

復審人 李○呈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01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偽造證券、竊盜、偽造文書、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曾有撤銷假釋紀錄 2 次，復犯偽文、竊盜罪，顯須嚴評其假釋成效，悛悔程度尚嫌不足，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01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相同或類似用語駁了 5 次假釋，理由過於官方制式，不足使人信服，因 2 次撤殘紀錄影響假釋呈報，有過度評價之處；並未重大刑案及暴力犯或社會矚目案件，為何連監務都出不去；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有和被害人和解，遵守監規，2 張獎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09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6 次施用毒品及偽造證券、偽造文書、竊盜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自身身心健康，及致 3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多次毒品、多次竊盜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相同或類似用語駁了 5 次假釋，理由過於官方制式，不足使人信服，因 2 次撤銷紀錄影響假釋呈報，有過度評價之處」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再犯風險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並未重大刑案及暴力犯或社會矚目案件，為何連監務都出不去」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將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經核原處分之程序於法無違。再訴稱「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有和被害人和解，遵守監規，

2 張獎狀」等情，查復審人僅與 1 名被害人和解，並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